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569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曾翊宸 址同上

潘信佑 址同上

被告 陳少杰

陳嘉嘉 址同上

張國安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